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23〕30号

签发人：秦梦华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基于 OBE 理念下的“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基于 OBE 理念下的“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3年7月26日

齐鲁师范学院基于 OBE 理念下的 “第二课堂” 活动课程化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重视实践育人”的指示精神，持续完善 OBE 理念指引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不断深化能力范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构建“德育为先，五育融合”人才培养体系，有效提升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协同育人成效，特制定《基于 OBE 理念下的“第二课堂”课程化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指导意见》是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一环，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内在要求，是凝练“弘扬君子之道，涵养君子之德，倡行君子之风，共筑君子之品”文化内涵的有效举措，对于促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指导意见》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将“第二课堂”活动以课程化形式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育理念，统筹多元主体，整合多方资源，协同多种要素，丰富课程供给，制定教学大纲，配备师资力量，规范教学过程，完善评价方

式，并将“第二课堂”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条件之一，推动“两个课堂”深度融合，“两张成绩单”相得益彰，形成价值塑造、创新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育人模式。

第四条 各部门单位参照人事处工作业绩管理办法，对教师、辅导员“第二课堂”课程开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认定工作业绩，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以及相关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成绩是学生毕业要求达成、评奖评优、推优入团、推优入党及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第二课堂”课程修学成绩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折算办法见《齐鲁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二章 课程体系与设计

第六条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建设以产出导向为理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团中央、教育部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中提出的“要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计课程项目体系”为指导，确定“第二课堂”课程体系由理想信念与道德修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实践与实习支教、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专业技能与文化素养六大类课程模块组成，每个模块由若个课程化

的活动组成（一般不少于6个），具体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置。

第七条 各学院要以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内涵为依据，按照反向设计的逻辑主线，建立彰显学科专业特色的“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关系矩阵，并根据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内涵描述，制定“第二课堂”活动课程课程大纲。课程大纲应依据课程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确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方案、课程评价方式、评价标准等（见附件）。

第八条 “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应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坚持“成熟一门纳入一门”原则，经专业所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内容及进度、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对应关系、评价与考核、课程目标与评价方式等方面进行评审后，方可纳入本专业“第二课堂”课程体系。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管理

第九条 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第二课堂”20个学分、14个学分、8个学分方可毕业，具体学分分配方式见表1。参考第一课堂实践性教学的学分计算标准，“第二课堂”课程的活动式学时每累计32学时计1学分。

表 1 学分分配表

	理想信念与道德修养类课程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类课程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类课程	社会实践与实习支教类课程	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类课程	专业技能与文化艺术素养类课程
本科	4	4	3	3	3	3
专科	3	3	2	2	2	2
专升本	2	2	1	1	1	1

第十条 纳入“第二课堂”课程体系的活动课程必修课程为对两个及以上毕业要求指标点具有中等及以上支撑的课程、或充分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或上级各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开设的“第二课堂”课程。必修课程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50%。选修课程开设课程总学分数应不低于需修学分三倍，以满足学生专业拓展、个性发展的诉求。

第十一条 在校修读“第二课堂”学分，可通过学生自主申请，学生处、团委审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的方式，置换与“第一课堂”学分修读内容具有相同或相似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实践学分，学分置换总数不超过 10 学分。各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自主确定“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课程学分置换标准及细则。

第四章 课程评价与考核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课程评价方式以表现性、增值性、

综合性评价为主，评价标准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为依据，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教师、学生本人、第三方评价人等。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课程考核内容、方式应与课程目标相照应，体现课程目标要求的核心素养，契合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要求，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通过课程分目标加权方式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评价，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给出对策，形成课程管理闭环。任教教师须填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作为教学持续改进的依据。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分管教学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为副主任，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发展规划与质量保障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为成员，负责总体规划、审核、设计与构建学校“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等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依托“第二课堂”服务平台，实现“第二课堂”课程的发布、记录、评价、查询及认证等功能。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辅导员为组员的“第二课堂”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课程教学活动组织与教学质量监控、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学案）设计、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及学生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在师资、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为《指导意见》实施提供保障，把“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凡以弄虚作假方式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学分，并根据《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23级学生开始试行。本办法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第二课堂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模版与格式要求（参考）

附件

第二课堂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模版与格式 要求（参考）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简介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COURSE TITLE)	
课程性质 (COURSE CHARACTER)	
课程代码 (COURSE CODE)	
学分 (CREDIT)	
学时 (CONTACT HOURS)	
开设学期 (OPEN SEMESTER)	
课程负责人 (COURSE COORDINATOR)	

（二）课程目标

1. ;
2. ;
3. ;
4. 。
-

毕业要求								
支撑度								
课程 目标								

注：H 代表本课程对毕业要求高支撑，M 代表本课程对毕业要求中支撑，L 代表本课程对毕业要求低支撑。

(三)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二、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

序号	教学内容	总学时
1		
2		
3		
4		
5		
6		
7		
8		
9		
...		
总和		

绪论 *****（支撑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和要求】

1. ;
2. ;
3. ;
4. 。
-

【教学重点与难点】

1. ;
2. ;
-

【教学方法】

【教学内容】

1. ;
2. ;
-

三、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四、学习评价与考核

五、课程目标与考核方式的对应关系

课程目标	考核内容	达成途径	评价依据

教学大纲制定人：

教学大纲审核人：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